#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 管理成本,决定注销全资孙公司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 显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注销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 的《登记通知书》。

###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9236540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2-19

营业期限: 2014-02-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工业园 A 栋 3 楼

经营范围: 平板显示器件研发、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持有宝明显示 100%股权。宝明显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三、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注销完成后,宝明显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